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100 号

当事人：马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长春市高新区御湖宸院项目工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乐

2020 年 8 月 10 日，我局在检查高新区御湖宸院项目工地时，发现位于该工地南侧有一所餐饮服务单位，该单位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报经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电炒锅、炒勺各 1 把和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大米（规格：25kg/袋，数量：5kg）、醋精王（规格 450mL/瓶，数量：200mL）、粉条（无规格，数量：500g）、花生米（无规格，数量：50g）、八角（无规格，数量：30g）、干辣椒（无规格，数量 30g）、干木耳（无规格，数量 20g）进行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新强制字〔2020〕100 号），同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长春益田水岸府邸项目一标段（御湖宸院项目）签订了一份《食堂承包经营合同》，并于

2020年7月25日开始进行食品经营活动，期间未进行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行为。截止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该单位共计经营15天（2020年7月27日，该单位由于电力故障，暂停经营一日），每人每天餐费为15元，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证明该单位共计提供用餐人次为127人次，总计获利1905元。另据执法人员调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内食品原料购进价格为77元。现已查实，当事人自签订承包合同至检查时止，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经营期间违法所得1905元，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7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
-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被询问情况；
- 4、执法人员对御湖宸院项目经理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经营的时间；
- 5、《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新强制字〔2020〕99号）原件1份：证明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 6、《财物清单》原件1份，证明用于违法经营工具的扣押情况；
- 7、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单位经营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食堂承包经营合同》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餐饮服务单位与项目工地的承包情况。

10、长春益田水岸府邸项目一标段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长春益田水岸府邸项目一标段实际对外名称为长春市御湖宸院项目工地；

11、当事人提供的《用餐记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期间用餐人次；

12、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材的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10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在管理制度、食品加工操作程序，设备设施维护、食品原料购进查验、员工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方面非常欠缺，且由于正直夏天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概率非常高，对就餐者产生了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但鉴于当事人所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轻微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适用较轻裁量

标准。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221条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之标准。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适用违法程度较轻的裁量标准。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电炒锅、炒勺各 1 个；
- 2、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大米（规格：25kg/袋，数量：5kg）、醋精王（规格 450mL/瓶，数量：200mL）、粉条（无规格，数量：500g）、花生米（无规格，数量：50g）、八角（无规格，数量：30g）、干辣椒（无规格，数量 30g）、干木耳（无规格，数量 20g）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5.00 元；
- 4、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1905.00 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